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曰普	董事	因公出差	李洪武
孙少军	董事	因公出差	徐新玉
袁宏明	董事	因公出差	严鉴铂
Gordon Riske	董事	因公出差	卢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立新	王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传真	0536-8197073	0536-8197073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dailx@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运营策略，致力于打造最具成本、技术和品质三大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成功构筑起了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整车整机、液压控制和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形成了全国汽车行业最完整、最富竞争力的产业链。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重型汽车、轻微型车、工程机械、液压产品、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其中，发动机产品远销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和服务于全球卡车、客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船舶、电力等市场。“潍柴动力发动机”“法士特变速器”“汉德车桥”“陕汽重卡”等品牌，在国内均处于市场领先和主导地位，深得客户信赖，形成了品牌集群效应。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受治超新政实施、PPP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等多方利好因素影响，重卡市场复苏态势明显，销量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111.7万辆，同比增长52.4%。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37.0万台，同比增长86.9%，市场占有率达33.1%，较去年同期提升6.1个百分点，继续领跑行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共销售重型卡车14.9万辆，同比增长81.3%，稳居国内重卡企业第四位，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整车带动优势明显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共销售变速器83.5万台，同比增长66.8%，行业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ON Group AG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实现了对 Dematic Group 的控制，由于当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本集团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拟在购买日后的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本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准则规定对相关项目的暂定价值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报表进行了重述。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1,569,392,236.63	93,183,521,384.54	93,183,521,384.54	62.66%	73,719,915,760.01	74,167,740,5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342,544.23	2,441,188,631.73	2,441,188,631.73	178.89%	1,390,576,941.23	1,412,273,2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1,752,124.65	2,165,448,183.47	2,165,448,183.47	198.86%	1,087,062,617.32	1,087,062,6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8,332,195.39	8,250,433,471.03	8,250,433,471.03	97.06%	6,773,901,992.66	6,838,514,06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31	0.31	178.89%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31	0.31	178.89%	0.1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7.65%	7.65%	12.60%	4.33%	4.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9,638,166,629.52	163,990,680,528.94	163,536,190,262.14	15.96%	114,873,387,806.95	115,840,444,2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39,522,902.94	31,738,269,620.22	31,613,798,846.31	11.47%	31,729,455,671.11	31,939,958,035.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88,300,954.88	37,324,964,635.23	39,237,412,093.83	40,018,714,5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934,074.18	1,470,108,665.65	1,953,110,687.20	2,205,189,1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501,843.46	1,373,658,766.57	1,937,289,764.61	1,995,301,7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84,077.39	5,343,071,490.63	1,231,087,697.97	10,261,457,084.1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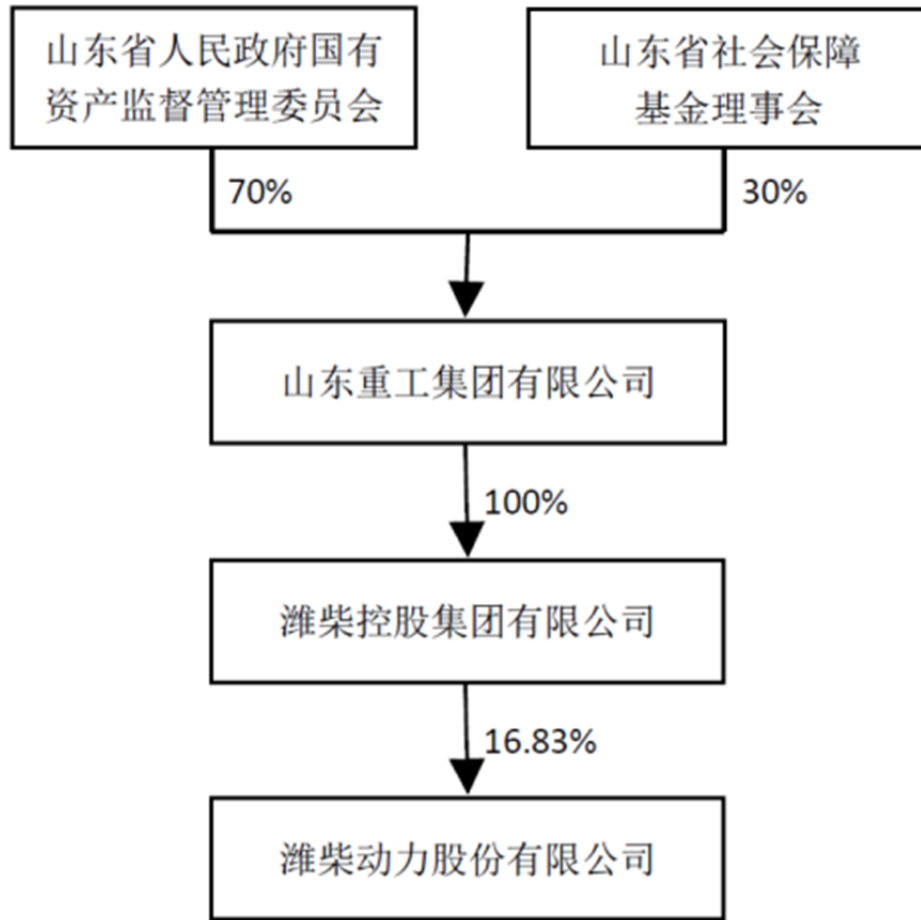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3%	1,937,587,21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1,345,905,600	1,345,905,6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26,648,845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143,8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8,49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75,024,649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3,434,9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6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3%	34,770,7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0,434,96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实际合并持有 63,434,96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万亿元，同比增长6.9%。

报告期内，受治超新政实施、PPP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等多方利好因素影响，重卡市场复苏态势明显，销量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111.7万辆，同比增长52.4%。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37.0万台，同比增

长86.9%，市场占有率达33.1%，较去年同期提升6.1个百分点，继续领跑行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共销售重型卡车14.9万辆，同比增长81.3%，稳居国内重卡企业第四位，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整车带动优势明显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共销售变速器83.5万台，同比增长66.8%，行业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7万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同比回落0.9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51.91万亿元，同比增长6.2%；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万亿元，同比增长7%，增速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整个工程机械行业（包括电动叉车）实现销售58.4万台，同比增长47.0%。其中，5吨装载机市场销售6.15万台，同比增长45.0%。本公司销售配套5吨装载机发动机5.66万台，同比增长76.1%，进一步巩固了在5吨装载机市场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客车市场整体延续多年来的下行趋势，累计实现销售52.7万辆，同比下滑3%。其中，大型客车市场累计销售9.4万辆，同比增长4.1%；中型客车市场下滑严重，累计销售8.5万辆，同比下滑14.6%；市场占比较大的轻型客车市场累计销售34.8万辆，同比下降1.5%。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累计销售大中客车用发动机2.2万台，同比增长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推进产品和业务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2017年，本公司共销售WP13产品5.6万台，同比增长2.6倍，成为大排量商用车主导产品；全新换代战略产品WP9H/WP10H上市第一年销售2.9万台，深受客户好评；扬柴锐动力产品全年销售10.2万台，同比增长17.5%。农业装备动力销售2.8万台，同比增长83.1%。工业动力销售1.1万台，同比增长78.6%。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自卸车、牵引车和载货车业务均衡发展，天然气重卡继续保持领先，在多个细分市场建立起了竞争优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在巩固中重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大中客市场，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S变速箱、AT/AMT、缓速器等战略产品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并开发导入了新能源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本公司抢抓战略机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快速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增长，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是稳步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抓住机遇、科学安排，持续优化提升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新兴战略产品和战略市场实现翻番增长的同时，传统产品和市场也实现了明显上升，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提速科技创新步伐，加快推进技术系统体制机制改革，努力营造万众创新、万马奔腾的科技创新生态，在海外成立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布局面向未来的创新项目，开启“迈向高端”的战略发展之路。三是深化整合布局，海外业务全面向好发展，全面提升走出去步伐，战略业务实现全球覆盖；收购美国PSI公司股份，为公司进入美国市场提供了良好平台；潍柴马兹合资公司在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正式奠基，未来将成为潍柴海外发动机本地化制造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又一重要基地。四是科学组织安排，先后开展“大干100天，产销18万”“决战上半年，冲刺30万”等一系列动员活动，发动全员拼市场、保订单、夺高产，全面打赢高产攻坚战。

2017年底，公司发布了2020-2030战略，到2020年传统业务要超越世界一流水平，到2030年新能源业务要引领全球行业发展。我们将在客户满意度、股东回报率、员工幸福感和企业社会价值等方面向国际一流企业看齐，打造受人尊敬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15.69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同期增长6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08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同期提高178.89%。基本每股收益为0.85元人民币，较2016年同期提高178.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	66,267,634,689.43	14,005,494,990.02	21.13%	76.78%	84.42%	0.88%
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58,376,319,793.90	14,456,438,666.98	24.76%	42.16%	31.62%	-1.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治超新政实施、PPP 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等多方利好因素影响，重卡市场复苏态势明显，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515.69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8.08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同期提高 178.89%。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根据该准则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本集团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就2017年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变更会计政策后，本集团涉及上述准则规范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不会对本集团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

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集团涉及上述准则规范和通知要求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规定进行披露，不会对本集团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KION Group AG以人民币49,439,613.60元的对价取得瑞典Nordtruck AB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6,919,293.60元取得Nordtruck AB 75%的股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Nordtruck AB 25%的股权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人民币12,520,320.00元。购买日确认为2017年10月3日。

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KION Group AG以人民币37,560,960.00元的对价取得德国Eisengießerei Dinklage GmbH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24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8,780,480.00元取得Eisengießerei Dinklage GmbH 50%的股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Eisengießerei Dinklage GmbH 50%的股权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人民币18,780,480.00元。购买日确认为2017年11月15日。

2、本年度重要新设子公司

于2017年9月5日，本公司与潍坊众程新能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808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86%，潍坊众程新能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0.191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14%。

于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白俄罗斯马兹集团共同设立马兹潍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马兹集团出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于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潍坊水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火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潍坊木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潍坊潍柴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07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9.98%，潍坊水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0.135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68%；潍坊火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0.103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89%；潍坊木星电控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0.113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45%。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